

揭西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揭西府公〔2025〕1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河婆街道溪东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溪东村枫东经济合作社、溪东村枫西经济合作社、溪东村和福经济合作社、溪东村和坑经济合作社、溪西村大山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拟征收土地获得批准后全部用于揭西县全民健身设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河婆街道环城东路广德庵路段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0.7461公顷（折合约311.20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0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12日，揭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请广大村民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揭西县全民健身设施项目征地预公告附图

揭西县人民政府
2025年1月22日